

(2022)浙0106民初9311号之一 杭州立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方浩民、姚晶晶原被告浙江格瑞置业有限公司及尔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9311号民事判决书。一、方浩民、姚晶晶与浙江格瑞置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6日签订的编号为2021销1087228(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现房))于2022年8月30日解除。二、浙江格瑞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退还方浩民、姚晶晶购房款864260元,支付利息80700.55元(暂计),退还公共维修基金1757.6元;三方浩民、姚晶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将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德信云川商务中心2号楼23号商铺交付浙江格瑞置业有限公司。浙江格瑞置业有限公司负担诉讼费8219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上訴、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3005号 郑建中: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3005号原告章杭青与被告郑建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3年7月30日上午9时15分(遇去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庭审中心法庭1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自行承担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996号 李得春: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浙源服装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得春、程春铭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6民初9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679号 卢特:本院受理原告长沙众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卢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16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卢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长沙众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租费违约金2750元。二、被告卢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长沙众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租金逾期违约金173.96元。三、被告卢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长沙众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以2750元为基数按2020年6月22日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自原告起诉之日起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四、被告卢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长沙众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五、驳回原告长沙众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卢特负担。原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722号 陈思思:本院受理原告孙玉琴诉被告陈思思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17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思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孙玉琴剩余租金3000元,卫生费200元,并赔偿她垫费303元。二、被告陈思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孙玉琴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陈思思负担。原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722号 陈思思:本院受理原告孙玉琴诉被告陈思思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17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思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孙玉琴剩余租金3000元,卫生费200元,并赔偿她垫费303元。二、被告陈思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孙玉琴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陈思思负担。原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2093号 即俊(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文苑路42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财产保险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被告即俊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20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2118号 方军(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睦家巷陈家弄25号):本院受理原告梁朝勇诉被告方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21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2118号 方军(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睦家巷陈家弄25号):本院受理原告梁朝勇诉被告方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21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2118号 方军(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睦家巷陈家弄25号):本院受理原告梁朝勇诉被告方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21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2262号 许保成(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村中心路271号):本院受理原告许保成与被告许保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22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22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2185号 冯华(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大道59号云龙阁5号1706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财产保险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被告冯华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21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冯华支付原告中国财产保险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赔偿款35653.83元,保费2086.48元,合计37740.31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冯华支付原告中国财产保险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公告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44元,由被告冯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1977号 杜东华(住浙江省东阳市湖溪镇三甲村柳富兴路37号):本院受理原告董百灵与被告杜东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19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杜东华偿还原告董百灵借款本金1000000元,并支付自2023年4月17日起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杜东华支付原告董百灵公告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三、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3800元,由被告杜东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1764号 郑建国(杭州市西湖区转塘镇良户村134号):本院受理李翰南诉被告郑建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11民初17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82民初1837号 张长春:本院受理原告董立群诉尔、吴亮光建设及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两被告支付原告机械租赁费人民币116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9月11日14时在本法院审判法庭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093号 健奥(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一博与被告上海英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艺然食品店、第三人宁波晨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健奥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肖像权、姓名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被告上海英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于上海英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1.请求法院撤销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浙0203民初2093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并被告支付上诉人不剩损害赔偿,无需承担上诉人赔偿责任;2.请求法院撤销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浙0203民初2093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二项,并被告支付上诉人不剩损害赔偿;3.依法驳回上诉人不剩。一审案件的诉讼费4.上诉人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198号 武卫东(公民身份号码3412031997****2531):宁波(以)海(吉)林桦源有限公司与武卫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30日上午10时在本法院审判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822号 许案(公民身份号码4306211987****5714):本院受理原告梁锦与被告许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本案原告梁锦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受理费1013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663元,由原告梁锦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982号 靳明(公民身份号码3701241974****7512):本院受理原告靳江萍与被告靳放,第三人靳明、张素芬民间借贷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79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8229号 张根辉:本院受理原告朱红勤与被告张根辉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23年8月30日上午10时在本法院审判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8229号 张根辉:本院受理原告朱红勤与被告张根辉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23年8月30日上午10时在本法院审判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8229号 张根辉:本院受理原告朱红勤与被告张根辉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23年8月30日上午10时在本法院审判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3年7月11日

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出庭,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788号 章圣瑞(公民身份号码3303271963****7616)、徐阿丁(公民身份号码3303271971****1867):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章圣瑞、徐阿丁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278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277号 宁波航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胡风洋(公民身份号码3412031987****2550):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欣海诉被告宁波航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胡风洋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任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于2023年9月20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072号 李振奋:原告缪红霞与被告李振奋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29日14时00分在本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2139号 安徽加马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大岸镇其经营部诉被告安徽加马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于2023年8月29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审判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4号 嵊州市天马制衣厂:本院受理原告黄顺响、杨福福诉被告潘关根与嵊州市天马制衣厂劳动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黄顺响、杨福福提起上诉,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嵊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浙0206民初3692号判决。2.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1357号 庄奎宗:原告魏寿与被告庄奎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1357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判决书由庄奎宗退还原告魏寿1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元,由原告庄奎宗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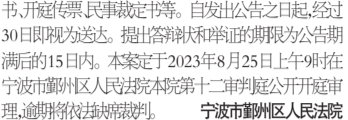
(2023)浙0212民初8230号 夏梁:本院受理原告朱红勤与被告夏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23年8月30日上午10时在本法院审判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8229号 张根辉:本院受理原告朱红勤与被告张根辉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23年8月30日上午10时在本法院审判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8229号 张根辉:本院受理原告朱红勤与被告张根辉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23年8月30日上午10时在本法院审判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8229号 张根辉:本院受理原告朱红勤与被告张根辉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23年8月30日上午10时在本法院审判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公众号 动手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审判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6403号 陈梁: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陈梁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7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审判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7387号 牛凌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财产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牛凌波、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29日9时45分在本法院(宁波鄞州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812号 叶萍:本院受理的原告翁海波与被告叶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28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任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29日9时45分在本法院(宁波鄞州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7202号 郭海峰:本院受理原告任继刚与被告郭海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7202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郭海峰偿还原告任继刚借款本金278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5元,由被告郭海峰负担。原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703号 彭新晨:本院受理原告彭小松与被告彭新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2703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彭新晨偿还原告彭小松借款本金19500元,并以其名下被告彭新晨名下房产抵押担保(即2023年2月28日签订的《抵押合同》)向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8元,由被告彭新晨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彭新晨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3154号 贵州吉奥亚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王如非: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灵沃水暖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贵州吉奥亚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王如非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3154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贵州吉奥亚暖通设备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宁波灵沃水暖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价款127485元,并以127485元为基数支付自2023年3月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44元,由原告宁波灵沃水暖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负担147元,由被告贵州吉奥亚暖通设备有限公司负担2897元;保全费1206元,由被告贵州吉奥亚暖通设备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3362号 安徽海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告宁波发乙新晋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海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支付货款689250元,及相关逾期利息;二、由被告承担律师费30000元和保全担保费3000元;三、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在2023年8月23日上午9时在余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

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3196号 吕年生(公民身份号码42212919*****1710):原告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公司与被告吕年生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你单位)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7452号 广东水保母卫泽华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MA541TFY8Y):本院受理原告吕远超诉被告广东水保母卫泽华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7452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确定:被告广东水保母卫泽华技术有限公司向原告吕远超还款65913元,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24元,财产保全费679元,合计1403元,由被告广东水保母卫泽华技术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任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3196号 吕年生(公民身份号码42212919*****1710):原告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公司与被告吕年生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你单位)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7452号 广东水保母卫泽华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MA541TFY8Y):本院受理原告吕远超诉被告广东水保母卫泽华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7452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确定:被告广东水保母卫泽华技术有限公司向原告吕远超还款65913元,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24元,财产保全费679元,合计1403元,由被告广东水保母卫泽华技术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任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6374号 汤文斌:本院受理原告高成玉与被告汤文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你即时支付借款20000元并赔偿立案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LPR计算的利息,损失并负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出庭,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399号 黄翼(丽水)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罗海霞与被告黄翼、邹丽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82民初399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黄翼偿还原告罗海霞借款本金130000元,并以其名下被告黄翼名下房产抵押担保(即2023年2月28日签订的《抵押合同》)向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8元,由被告黄翼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黄翼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4216号 郭伟、潘显旭: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鄞州魅力银钻娱乐有限公司诉被告郭伟、潘显旭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42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3146号 陶林:本院受理的原告石菜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3146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按通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不履行职责后果警告书,判决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支付案件受理费4800元,并支付自2021年5月18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以尚和玉旺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你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付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3532号 付佳文:本院受理原告潘溢诉被告付佳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3532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确定:被告潘溢偿还原告潘溢借款本金2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付佳文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付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3532号 付佳文:本院受理原告潘溢诉被告付佳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3532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确定:被告潘溢偿还原告潘溢借款本金2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付佳文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付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3532号 付佳文:本院受理原告潘溢诉被告付佳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3532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确定:被告潘溢偿还原告潘溢借款本金2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付佳文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付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3532号 付佳文:本院受理原告潘溢诉被告付佳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3532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确定:被告潘溢偿还原告潘溢借款本金2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付佳文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付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3532号 付佳文:本院受理原告潘溢诉被告付佳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3532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确定:被告潘溢偿还原告潘溢借款本金2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付佳文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付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